

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副局長李政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地方意見與綜合答覆：

一、本工程高架段預定於106年下半年即將開始施工，施工期間請民眾多多支持及配合，預定110年底完工後，將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進而提升安坑地區之都市建設及發展。

二、本次說明會有關地方民眾及民意代表之陳述意見，本局將一併納入考量，與會發言內容暨本局回覆詳附表。

陸、會議結束時間：上午11時0分

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前說明會發言單及回覆綜整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捷運局回覆
<p>民眾 陳小姐</p>	<p>對歐鄉、K8~K9 及對面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噪音的控管及標準？ 2. 對振動的控管及標準。 3. 對低頻振鳴的標準。 4. 路幅狹窄施工期間交通控管。 5. 針對影響最大住戶（歐鄉及三元及第）提供詳細相關上述資料。 6. 假日請不要施工。請不要在 08:30 以前施工。 7. 請在施工前提出對民眾的補償或補助措施。 8. 請不要更動公車路線。 9. 請問全罩式隔音牆對高樓層的影響？ 10. 請代為反應現有捷運開門警示音不要太尖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府環空字第 1023257807 號公告第 1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住宅區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15 公尺寬以上之道路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另第 4 條規定當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兩管制區自交界處起各退縮 15 公尺為第三類管制區（即為安和路之適用標準）。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8 月 5 日發布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噪音（頻率 20Hz 至 20kHz）於第三類管制區的管制標準值為：均能音量／最大音量於日間 08:00~19:00 不得超過 72／100 分貝，晚間 19:00~23:00 不得超過 67／85 分貝，夜間 23:00~07:00 不得超過 62／75 分貝（日間、晚間與夜間的時間定義於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規定）。 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60889204 號公告第 4 點規定略以：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2:00~08:00 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12:00~14:00 不得從事營建工程，但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捷工字第 1061330251 號函同意本工程部份作業項目可於本府公告管制時間施工（如吊梁作業因安全與交通衝擊考量，必須在深夜將道路封閉使得進行，且起吊後就必須持續作業至完成吊放，如中途停止將影響結構穩定性與人員安全）。後續本局如要進行上述類似工項，將於施工前 3 天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設立告示牌及核准文件等措施。 2. 國內並無振動管制標準，目前本工程係參照國內捷運系統（含北捷、高捷及機捷等）及日本振動標準辦理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另為降低對民眾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府已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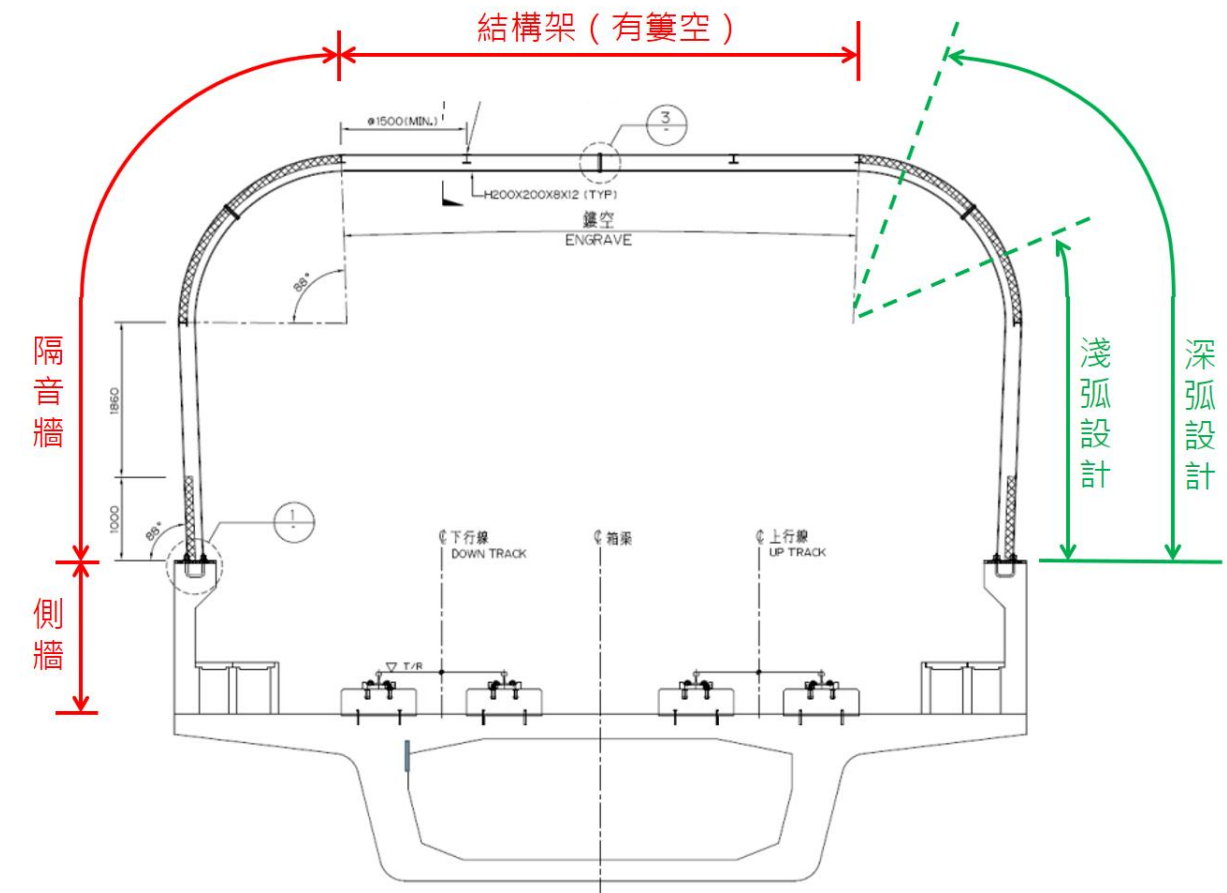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捷運局回覆
		<p>將於 K8 站附近路段採更高標準之浮動式道床施工，民眾若對於振動敏感有特殊要求時可以透過里長反映或直接向本局反映，將派員予以協助。</p> <p>3. 安和路適用之噪音管制區類別請參閱第 1 點第 1 段之回覆。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8 月 5 日發布噪音管制標準第 6 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低頻噪音（即頻率 20Hz 至 200Hz）於第三類管制區的管制標準值為：均能音量於日間 08:00~19:00 及晚間 19:00~23:00 均不得超過 46 分貝，夜間 23:00~07:00 不得超過 41 分貝。</p> <p>4. 本工程目前交通維持計畫細節尚在規劃中，將依審定過後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交通維持相關措施。原則上對於安和路 3 段路幅狹窄路段施工期間將維持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並將宣導民眾就穿越安和路 3 段的旅次多利用替代道路（新北環快、永和次系統、中安大橋、安康路一段、國 3 安坑交流道等），同時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加派交維人員，以降低交通衝擊。</p> <p>5. 本局將公告上述資料讓民眾了解。</p> <p>6. 假日施工時間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於每日施工時間之限制將衍生工期拉長與增加對週邊社區干擾等不利影響，仍將依照法令之可施工時間（詳如第 1 點所述）進行施工。</p> <p>7. 現有相關法令並無在施工前提出對民眾的補償或補助措施之規定。</p> <p>8. 公車路線調整作業屬於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的一環，目前交通維持計畫細節尚在規劃中，原則將不會長期調整現有公車路線，但在需短期封閉道路的情況下公車仍需配合改道行駛（如深夜吊梁作業因安全考量需封閉道路）。後續本工程將依審定過後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交通維持</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捷運局回覆
		<p>相關措施。</p> <p>9. 軌道系統在高樓之間，如果軌道噪音對於高樓層有干擾，可設置弧形隔音牆，只要隔音牆弧形的設計能充分遮蔽傳遞到高樓層之噪音，即可使噪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樓層較低採用淺弧設計即可遮蔽，樓層較高需採深弧設計。</p> <p>另為避免噪音的反射與繞射，隔音牆增設吸音材可降 2~4 分貝，在隔音牆上緣採用吸音筒或特殊形狀阻音設施可降低繞射音影響，以確保隔音牆功能（隔音牆設計概念圖請參閱本彙整表之後）。</p> <p>10. 本局已以 106 年 8 月 4 日新北捷安所字第 1061499613 號函向臺北捷運公司反映，建議調整以提升乘車品質。</p>
<p>民眾 楊先生</p>	<p>環保署要求辦理事項第二項所指「安和路三段緊臨民宅路段」，實際上是指哪一段，長度大概多少，有設雙弧型隔音牆？</p>	<p>即指安和路 3 段有緊臨民宅之路段。K8 站附近及 K8~K9 站間緊臨民宅路段預計設置雙弧型隔音牆長度約 700 公尺，其餘安和路 3 段仍將設置直立式隔音牆，實際位置將依專家評估結果設置。</p>
<p>居民 廖小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氣密窗安裝補助（大馬路旁住戶）。 2. 隔音牆 K8~K9 長度。 3. 施工時間~結束時間請再清楚說明。 4. 住家~輕軌的距離多少？ 5. 社區摩托車（馬路旁）格子遷移到哪裡？刪除變更機車格子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令並無氣密窗安裝補助之規定。 2. K8 站附近及 K8~K9 站間緊臨民宅路段預計設置雙弧型隔音牆長度約 700 公尺，其餘安和路 3 段仍將設置直立式隔音牆，實際位置將依專家評估結果設置。 3. 施工時間原則為平日上午 8 時到晚間 10 時。 依據本府 106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環空字第 1060889204 號公告第 4 點規定略以：於本市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22:00~08:00 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12:00~14:00 不得從事營建工程，但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捷工字第 1061330251 號函同意本工程部份作業項目可於本府公告管制時間施工。（如吊梁作業因安全與交通衝擊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捷運局回覆
		<p>考量，必須在深夜將道路封閉使得進行，且起吊後就必須持續作業至完成吊放，如中途停止將影響結構穩定性與人員安全)。後續本局如要進行上述類似工項，將於施工前3天通知所在地里長協助告知民眾、設立告示牌及核准文件等措施。</p> <p>4. 歐鄉社區外牆至輕軌外緣最少距離為 5.2 公尺。</p> <p>5. 工區週邊停車格遷移作業屬於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的一環，目前交通維持計畫細節尚在規劃中，本工程將依審定過後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交通維持相關措施。</p>
<p>新北市議會 金議員中玉</p>	<p>謝謝李副局長非常努力將所有的問題清楚的說明，希望捷運局持續溝通，建設過程一定會有陣痛，但是可以期待未來是一個便捷的交通建設，希望捷運如期完成，並將影響降到最低，最重要的是隔音牆該作的一定要作，經費部分所有的議員都會全力的支持，該編的就編，該給的一定會給，祝大家順利。</p>	<p>感謝議員對捷運建設的支持與鼓勵。</p>
<p>新北市議會 劉議員哲彰</p>	<p>今天是一個說明會，代表新北市政府一直很努力，希望捷運能趕快在安坑能夠實現，很多民眾應該都知道捷運已經講了 20 幾年，朱立倫市長相當認真在看待這件事情，預期在 110 年，將近 5 年的時間就可以實現。如同金議員剛才所說當然建設過程會造成一些不方便，因此我特別交待捷運局，對於振動與噪音的問題一定要作一個妥善的處理。施工過程中會架設施工圍籬，在交通維持計畫一定要作一個妥善的安排。很多人會經由安和路到中永和去，平常就已經很壅塞了，加上以後又要施工，壅塞的問題一定會更加嚴重，請一定要作一個很好的研究，雖然不敢說一定不會影響，但應儘量減少對交通的衝擊與對民眾的影響。隔音牆既使只影響到一兩戶，也還是要作，若有必要安和路有影響的區域都可以來作，所以錢一</p>	<p>感謝議員對捷運建設的支持與鼓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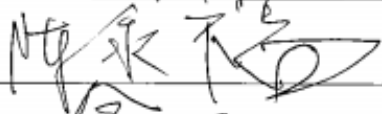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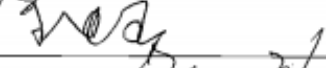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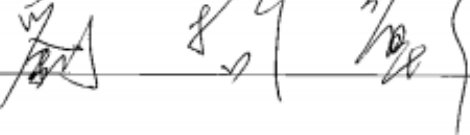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捷運局回覆
	<p>定要撥足，議會都會全力的支持。各位民眾有什麼想法或需求，都可以跟我或金議員講，我們都會跟市政府作充分的反應，讓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p>	
<p>立法委員羅明才 辦公室助理 游炎嵐先生</p>	<p>羅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召委經費部分不用太擔心，羅委員在上上個月利用休會期間召集中央各部會到地方，大家對於捷運有產生噪音、振動或安全的防治所需增加之經費，委員也會再帶中央單位下鄉直接與市政府溝通，需要的經費也可由中央儘速來撥足，最後祝捷運趕快來實現。</p>	<p>感謝委員對捷運建設的支持與鼓勵。</p>

雙弧形隔音牆設計概念圖：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主持人：	
新北市議會	
羅立法委員明才	
陳議員永福	
金議員中玉	
劉議員哲彰	
陳議員儀君	
廖議員筱清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 研究保育中心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陳國新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魏志超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謝德恩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李若恩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若恩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公崙里辦公室	游英瑛
新店區下城里辦公室	廖林良玉
新店區柴埕里辦公室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新店區安和里辦公室	劉淑美
新店區新和里辦公室	
新店區永平里辦公室	
新店區永安里辦公室	
新店區中山里辦公室	潘成志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葉祥 李治松 楊若鈺 李俐霜 朱芸暉 龐超馬 黃非菘 李智乾 陳路彬 楊景全 徐鳳謙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 2911-2281#1001)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啟隆 王相棟 李若芳 林子河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國 陳吟宣 陳耀輝 楊凱偉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中 朱財源 鄧台苑 劉文瑞 王恩揚 林裕仁 翁華偉 洪壽峰 王嘉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 張裕琦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民眾：劉若蘭		
民眾：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施工前說明會
 (高架段)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安和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67 號，2911-2281#1001)		
民眾：		
范振忠		
阿永榮		
趙加珍		
江易瑰		
民眾：		
陳信旭		
林佳祥		
黃錦輝		
張也益		
曾國成		
張文良		
王鳳珠		
楊朝志		
吳漢		

意見書 1：

106/7/15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高架

段施工前說明會 意 見 書

主旨：請停止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



說明：

- 一、依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6/27 新北捷安所字第 10612178471 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附件「公告」內容，不符合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決議。該區域符合第 300 次大會決議範圍。
- 三、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決議明文：「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而今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即急召開施工說明會意圖施工，開發單位難脫恣意妄為嫌疑。

綜觀上述，開發單位需切實遵守「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目前尚有顯而易見之弊端正待司

機關收文 106/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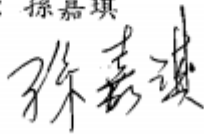
1061370020

法釐清，此時辦理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實不適情、理、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姓名：孫嘉琪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意見書 1 的回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黃維崧
電話：(02)22145832 分機106
傳真：(02)22145836
電子信箱：ai499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安所字第10613700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請停止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臺端106年7月12日意見書。
- 二、有關臺端質疑本局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300次會議決議「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K8站至K9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10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即辦理施工說明會之情形，查本說明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辦理；另K8站至K9站間本局當遵守環評決議，配合用地取得進度漸次開闢計畫道路以滿足消防安全需求後，始興辦該路段之輕軌建設工程。

正本：孫嘉琪君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意見書 2：

新中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新中河字第 005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安坑輕軌 K8 站至 K9 段施工乙案，請務必遵守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要求，以免侵害本社區(暨本社區周邊鄰近社區)住戶權益，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社區全體住戶，向來對於貴局路線核定過程有諸多程序不平等質疑，逕行政機關均過於鄉愿，明知違法而故意迴避問題，本社區不得不藉由行政訴訟捍衛自身權益。
- 二、日前獲悉貴局訂於 106 年 7 月 15 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本社區聲明如下：
 - (一)本社區及超越中和社區住戶，皆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義下之利害關係人，已有多位住戶聯名對環保署第 300 次環評會議結論提起行政訴訟，貴局若冒然施工，應思敗訴後之嚴重後果。
 - (二)退步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因環保署第 300 次環評會議結論對於貴局之變更路線為有條件通過，暫不論將來行政訴訟之結果，則「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之要求，貴局亦不得違背。
- 三、請貴局尊重民意，勿黑箱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 2 的回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黃維崧
電話：(02)22145832 分機106
傳真：(02)22145836
電子信箱：ai499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安所字第106139215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安坑輕軌K8站至K9站施工乙案，請務必遵守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行政處分之要求，以免侵害本社區（暨本社區週邊鄰近社區）住戶權益」案，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會106年7月12日<106>新中河字第005號函。

二、有關貴會2點聲明，本局說明如下：

（一）有關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00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提出行政訴訟一節，本局尊重貴會之意見主張權利。本局當依該次會議決議內容推動本案，倘後續該署變更對本案之相關行政處分，本局當配合辦理。

（二）有關表示該次環評結論「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K8站至K9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10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本局不得違背一節，本局當遵守環評決議，配合用地取得進度漸次開闢計畫道路以滿足消防安全需求後，始興辦該路段之輕軌建設工程。

正本：新中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 3：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高架段施工前說明會

意 見 書

主旨：K7~K9 站沿線居民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有多起訴訟案正在進行中，判決尚未確定前，請勿貿然施工。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發文日期 106 年 6 月 27 日，發文字號新北捷安所字第 10612178471 號函辦理。
- 二、因綜合規畫核定路線基礎資料造假，致安坑輕軌軌道僅以 5.2m 之近距離包覆銀河歐鄉社區的外牆，嚴重影響社區消防救災、危及社區住戶生命財產安全，亦重創社區住戶之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請朱市長立倫，負起督導不周之責，於非上班時間親赴社區向全體住戶說明為何市長三環三線的政績係犧牲該區住戶的生命財產、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亦請交通部確實督導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朱市長同赴社區，傾聽民意，苦民所苦，莫讓說明會與民溝通之效益淪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完備程序之形式。該區段截彎取直之工程絕對可行，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儘速解決民眾建議路線之工程

機關收文 106/0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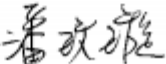


1061392113

枝節末微問題，善盡規劃設計職責。

三、K7-K9站沿線居民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有多起訴訟案正在進行中，
判決尚未確定前，請新北市捷運工程局不要輕率動工，以避免浪費公
帑。

四、本人無法參加106年7月15日說明會，以此書面聲明表達意見，請
貴局詳實紀錄於民眾意見中。

姓名：潘玟璇 

住：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3 日

意見書 3 的回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黃維崧

電話：(02)22145832 分機106

傳真：(02)22145836

電子信箱：ai499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安所字第1061392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應「K7~K9站沿線居民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有多起訴訟案正在進行中，判決尚未確定前，請勿貿然施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臺端106年7月13日意見書。
- 二、有關臺端關心安坑輕軌路線鄰近貴社區一事，查路線行經安和路三段，橋梁結構距貴社區最近約5.2公尺，雖略小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所規定的6公尺禁建範圍，惟依同法第22條規定，於不影響捷運安全下，對公告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物無影響，並不影響住戶權益；至有關消防安全檢討部分，本局亦已邀集消防單位檢視確認，未來計畫道路與輕軌完成後，將可提供更多之救災動線、空間與可及性，將有助於未來此地區消防救災作業。且依目前分析結果顯示，於採取適當措施後，不論施工期間或營運階段噪音評估均可符合法規規定，惟本局仍於歷次民眾說明會及105年7月27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300次大會中承諾，將以更高的標準、更好的工法（如雙弧型隔音牆等）納入工程內容，謀求對大眾最有利的處理，進一步減輕衝擊。另一方面，由



於本路段輕軌具專有路權之特性，可使通勤族因其便利及快速的特性移轉使用，評估可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且配合周邊計畫道路的興闢與路網串聯，除可大幅降低此地區之交通壅塞增加交通安全外，更可減少因交通產生的噪音，有助於本地區整體環境品質的改善，爰無臺端提出有危害民眾生命財產與身心健康及犧牲生活品質之情事，且為消弭民眾對於消防安全之疑慮，本局於105年7月27日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300次大會中承諾將K8站至K9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建設完成並經消防單位確認可供通行救災後，該路段始進行施工，後續倘辦理相關演習，將請消防單位配合演練，以降低民眾疑慮。

- 三、有關臺端表示K7~K9站沿線居民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有多起訴訟案一節，本局當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0次會議決議內容推動本案；倘後續該署變更對本案之相關行政處分，本局當配合辦理。
- 四、路線規劃及工程設計涉及各領域專業及責任，亦須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並承擔法定責任及義務，規劃設計過程中本局除歡迎民眾提供建議外，亦會藉由各類說明會方式將民眾意見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正本：潘玟璇君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7/15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

高架段施工前說明會施工前說明會 意 見 書

主旨：請停止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



說明：

- 一、依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6/6/27 新北捷安所字第 10612178471 號公告辦理。
- 二、開發單位 105/9/25 舉行「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機廠與安一路段)施工前說明會所依據之 105/9/12 新北捷安所字第 10517344651 號函其中之公告事項七：「本計畫(安和路至 K9 站)高架路段將待相關民眾陳情疑慮及施工期程均確認後,另行就該路段辦理施工前說明會。」
而今陳情民眾不僅並未釋疑且已進入司法程序 & 土地徵收變更作業方式亦僅於城鄉局辦理公展中。而土地徵收作業與地主意願均尚未確認之前何來施工期程確認?! 開發單位背信自發之公文,顯有違背職務之行政瑕疵。
- 三、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300 次會議決議明文：「基於本案可能影

1

機關收文 106/07/18



1061398986

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承諾 K8 站至 K9 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 10 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而今相關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即急召開施工說明會意圖施工，開發單位難脫恣意妄為嫌疑。

- 四、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105/9/21 交總字 1050030498 號函示開發單位，須「將本捷運工程之相關作業訊息主動告知陳情人」，然開發單位無視中央主管機關指示，從未主動告知陳情人任何相關捷運之資訊，罔顧陳情人權益，致陳情人險錯失本次施工前說明會訊息，明顯怠忽職守！

綜觀上述，開發單位藐視上級、下欺百姓、違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尚有顯而易見之弊端正待司法釐清，因而此時辦理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實不適情、理、法。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姓名：林鈺美

電話：

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意見書 4 的回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5樓

承辦人：黃維崧

電話：(02)22145832 分機106

傳真：(02)22145836

電子信箱：ai4990@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捷安所字第1061398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反映「請停止安坑輕軌高架段施工之相關作業」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臺端106年7月14日意見書。
- 二、有關臺端表示陳情民眾並未釋疑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與土地徵收變更作業方式亦僅於城鄉局辦理公展中一節，本局前於104年8月26日、8月31日、10月20日、11月12日、12月18日、105年3月30日、4月19日、4月21日、5月24日、5月25日及6月22日等針對陳情人訴求辦理多場協調或說明會議，9月25日機廠與平面段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也詳細回應多位高架段陳情人的述求，在司法程序尚未定案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變更行政處分前，本局當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0次會議決議內容推動本案，倘後續該署變更對本案之相關行政處分，本局當配合辦理；另在不涉及土地徵收程序之高架路段，依本工程規劃將在相關前置作業完備後，預計於106年9月逐步展開施工作業。
- 三、有關臺端質疑本局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300次會議決議「基於本案可能影響消防安全之考量，開發單位

承諾K8站至K9站間相關計畫道路（安和路至永安街新闢10公尺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該路段變更內容始得施工」即辦理施工說明會之情形，查本說明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辦理；另K8站至K9站間本局當遵守環評決議，配合用地取得進度漸次開闢計畫道路以滿足消防安全需求後，始興辦該路段之輕軌建設工程。



- 四、有關臺端質疑本局未依交通部105年9月21日交總字第1050030498號函「將本捷運工程之相關作業訊息主動告知陳情人」一節，查交通部來函本局前以105年10月4日新北捷規字第1051835335號書函回覆臺端表示相關作業訊息均將陸續主動公布於本局(<http://www.dorts.ntpc.gov.tw>)及本專案計畫土建統包工程網站(<http://www.ankeng-lrt.tw/index.php>，可自本局官網鏈結)在案，另本施工前說明會係依據前項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8條與第22條辦理，於6月27日發函公告並請新店區公所及沿線里辦公處協助公告週知，6月28日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與聯合報之新北市版刊登公告，並同步於本府及本局網頁發佈說明會訊息，相關作業與期程均符合規定。

正本：林鈺美君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